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绪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(1)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4）第 0062 号）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4）第 0062 号）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确认本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（2024）第0062号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,102,962.97元，未弥补亏损-10,102,962.97元，公司股本总额22,1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